第一章　军事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军事经济法产生的根源

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军事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看，军事经济法的产生是生产力推动的结果。原始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当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军队,当然也没有军事法及军事经济法。进入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铁器的广泛使用，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成为可能，也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更坚固和锐利的工具。生产技术的这一进步，不仅推动了农业、畜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而且使手工业与农业发生了分离，随之而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开始出现。所有这一切，在当时带来了两个后果：一是推动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产品有了剩余,财富迅速增加,而且日益被私人占有；二是以掠夺邻人财富为目的的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氏族生活的正常职能"。①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军事经济及其规范的出现提供了可能。

二、国家的出现——军事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变革，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社会分裂为奴隶主与奴隶两大对立阶级。社会对立的两大阶级,在根本利益上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尖锐的利害冲突,剥削、奴役、压迫必然引起反抗与斗争。解决这种矛盾与冲突，再靠以往的原始习惯规范已经是无能为力了。于是，一种维持社会秩序、缓解阶级矛盾的机器——国家出现了。

国家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一方面认可了一些有利的包括武力冲突习惯规范在内的原始习惯规范作为国家的法律，另一方面又开始制定一些包括军事法及军事经济法在内的法律。这样，国家就成为一切法律产生的前提条件。军事经济法的产生也是与国家的出现密不可分的，国家的出现是军事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60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战争的扩大——军事经济法产生的军事根源

战争需要军队，需要军事经济的保障。不过，人类一开始进行的战争往往规模比较小，所需的粮秣辎重不仅质量很低，而且数量不大。这时军事经济的保障还不复杂，单纯依靠军事首长的随机命令就可以解决。但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和战争爆发的频繁，军事经济的保障越来越复杂，也越来越重要，单纯的军事首脑随机的命令已不足以适应战争的需要。此时人们尝试运用新的办法为战争的准备和实施筹划物力财力。如我国夏商周时期，奴隶制国家就制定了向臣民征调军役和军用物资的军赋制度，军队中设置了“通粮官”“法算”等官职，负责筹划军队饮食、修筑营垒、计算经费等。古罗马时期，奴隶主国家除向居民征收钱和实物形式的军税外，还利用大奴隶主征集军粮和军用饲料，军费开支按年编造预算，按规定编制报表。这样就形成了一些人们必须遵守的有关军事经济的规范，这就是军事经济法。

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当战争规模所需要的军事保障巨大或是战争频繁发生时，也难以轻易支持和保障，这时，军事开支的比较利益研究就相应地产生了。人们逐渐制定一些措施，来约束军事经济的运行，保证军事经济效益的实现。相应的，也产生了一些相关的军事经济法律规范。

由上可见，军事经济法直接起源于战争，战争的发展是军事经济法产生的军事根源。

第二节　奴隶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

一、我国奴隶制社会军事经济法概览

我国历史悠久，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从夏王朝就进入奴隶制时期，历经商、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奴隶制法律也有很大发展。中国古代兵刑不分，军事法与普通法混在一起。我国奴隶制时期的军事法及其军事经济法规范除在《禹刑》、《汤刑》、《九刑》等有所体现外，还有大量的“命”“诰”“训”“誓”等形式。尤其是“誓”这种形式，它是古代帝王用以告诫全体将士的军令，是军事法的重要表现形式。“甘誓”是夏朝的基本军事法规；“汤誓”是商朝的基本军事法规，西周时期主要有“牧誓”“费誓”，而春秋战国则有许多成文军事法的出现，如秦国制定了《军爵律》、《戍律》，齐国制定了《守令》、《将军令》、《库法》等。在这些军事法规范性文件中，有一些军事经济法方面的规定。

我国奴隶制社会军事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大体上概括为以下几个

方面：

1. 职能部门的规定

设立专门的后勤职官和后勤管理部门，是军事经济工作制度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在夏和商朝的前期，还没有专门的后勤职官和管理部门，到商后期和西周，出现了主管某些后勤保障工作的职官和部门，如夏商西周都以宗族组织作为后勤保障的基干,西周时有司场、司虞、司彔等与后勤有关的职官。但这一时期职官的职责还不很专一和固定，部门的专门化也还不强。

春秋时期，后勤职官和部门仍未实现专门化，但职责比西周更明确；后勤管理的族的色彩依然存在，但正逐渐淡化。各诸侯国的发展不平衡，有的已步入后勤职官部分专门化的历程。

春秋战国之际，各大国的后勤职官和部门均向着专门化转变。随着君权在各国的确立，世卿世禄制的式微，文武的分职，各国均推出了特色不同的专门化的后勤职官和部门。

2. 军赋与贡纳制度

夏和商的前期，粮秣辎重的获取和存留，还带有一定程度的原始性，商中期以后逐渐形成比较全面的委积制度,屯垦、班贡、仓廪等均有一定之规,军赋制度也呈现出萌芽状态。

春秋时期，军事所需粮秣辎重的委积，主要依靠军赋收入和贡纳。迄于战国，贡纳退居微不足道的地位，原来的军赋与土地税合流，新兴的商业、冶炼等税收渐占较大比例，租税收入实际上成为军需资财的主要来源。

3.武器装备及其制造管理制度

夏、商、西周时期武器装备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兵器方面，其特点是由原始的木石骨蚌兵器为主过渡到以青铜兵器为主。以戈、弓箭和战车为主的战斗装备及以辎重车、舟船等为主的保障装备，在形成和生产技术上有着长足进步。武器装备的制造管理，夏和商的前期主要在各部落内部完成，商的后期和西周主要由各宗族负责。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武器装备大变化的时代。战斗装备方面，弩机大量出现并在战国后期普遍装备军队，铁兵器明显增多，兵器进入制式化时代，攻城器械发展迅速，出现了用以作战的大型战船。保障装备方面，以运输为主的大型船队兼具战斗功能。武器装备的制造日趋国家化，私人冶铁业的发展促进了国家铁兵器制造业的长足进步，兵器的管理层级日愈严整，国家逐步使武器装备的制造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

4. 马政与通讯联络制度

商中期以后,对于军用马牛的畜牧、管理及种马、服马的选择,都有了一定的制度。如商和西周都设置了管理畜牧的职官；对军用马牛的管理，在西周时期已

形成了盘点统计上报的制度；对种马和服马，也形成了较为合理的选择、保健制度。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设置掌管马政的职官，设立了官营的大型牧场，重要地方多由地方政府直接管理的养马机构，并建立了比较成熟的以军赋形式把民马变为军马的制度。

商代中后期形成了我国古代的驿传制度，按一定距离设置驿站，利用蓄力或人力传递以军事文书为主的公文。除驿传外，击鼓报警和烽燧传警，也是这一时期重要的通讯联络手段。春秋战国时期，通讯联络制度进一步发展，手段更加多样化，可根据轻重缓急的不同采取步递、马递等不同形式。发展了烽燧制度，建立了国家烽火台。

二、外国奴隶制社会军事经济法概览

据资料记载，古埃及在第一王朝时就开始了立法工作，十九王朝颁布了成文法，第二十四王朝曾颁布过八部法典。两河流域的苏美尔地区，出现了《乌尔纳姆法典》。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两河流域最著名的法典。古印度也有许多法律出现，其中最著名的是《摩奴法典》。在上述这些法典中均有一些军事法及军事经济法的内容，如《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军队装备供应、军人经济性权利保障的规定。

西方奴隶制国家最早出现在公元前二千年代的克里特岛上，当时的法律被称为线形文字法。公元前八世纪起，古希腊城邦认可了一些习惯法，也相应指定了一些成文法。具有代表意义的是雅典城邦的伯里克利时代的奴隶制民主制，曾颁布过“宪法”。公元前六世纪，罗马国家形成，习惯法发展成成文法，出现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和《国法大全》。在这些法律文献中，也有不少军事法及军事经济法的规定。

外国奴隶制社会法律所具有的军事经济法规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在军队编制中，一般都设置了负责军事经济(后勤)的职位，有的还专门设立了军事经济(后勤)管理机构。在古希腊雅典军队中有船场管理人制度，船场管理人是雅典海军设施的最重要的官员。在亚述的军队中，除有步兵、骑兵、战车兵外，还第一次出现了辅助部队，从事修筑道路、建筑河桥和营垒等，这实际上就是军事工程兵。古印度孔雀王朝时期，已有专门的后勤部队——辎重兵，主管运输等事宜。其职权范围很广，不仅利用牛队运输粮秣和军械，而且负责到各地征收粮秣，还要为军队提供擂鼓者、持锣者、马夫和机械匠等。

2. 建立起了军事装备与设施的制造、供应、保管等方面的制度。如古罗马军队有扎营制度，其中对营地的选择、建筑和设施，都有严格而具体的规定。营地为

正方形或长方形，四周围着壕沟和土墙。营地内有两条垂直交错的大道，通向四面的出口，出口处建有塔楼。营地中央为一广场，建有高级军官的帐篷与祭坛。周围则是初级军官和士兵的帐篷。此外，帐篷用什么材料设置，每个的容量是多少，土墙需多高，营房与围墙之间距离多少等，都作出了规定。对军事装备和其他军事设施，外国奴隶制法律中也有许多规定。

3. 对军人实行优待，给予比较高的经济地位。如根据《汉穆拉比法典》的规定，国家给予军人以优待，保障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使他们效忠国家和国王；同时，对破坏军人服役的行为给予严厉的惩罚。该法典还规定，军人可以从国王处领得一份服役份地，这份份地不因本人被俘、阵亡等而丧失其使用权。军人被俘，国家要出赎金赎回并确保其份地使用权与收益权不变。军人份地不得充当交易的标的，保证对其比较长期的使用权。

三、奴隶制社会军事经济法的特点

纵观中外奴隶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可以看出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基于奴隶制时期各法均不独立，其各种法律规范几乎都集于一法，处于诸法合体时代。因此，从形式上看，奴隶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也没有独立的表现形式，只是在国家的法律中散见到一些军事经济法律规范。

2. 就内容而言，奴隶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虽然从规范上说已涉及到武器装备的管理、马政通讯联络等许多领域，但它是以粮草的筹措、供应、保管等为核心的，这是这一时期军事后勤保障的重心，也是军事经济法所关注的要害。这一特点，是由当时社会军队的武器水平、战斗形式以及军事需求所决定的。

3. 奴隶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经历了一个从原始军事习惯到奴隶制军事习惯法再到奴隶制军事成文法的发展过程，具有一定的神秘性，宗教习惯在军事经济法中居于重要的地位与影响，甚至有的直接表现为宗教法。

第三节　封建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

一、我国封建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

从战国后期秦统一建立中央集权君主制帝国始，到清王朝灭亡止，是我国的封建社会时期。这一时期，历经秦、汉、晋、隋、唐、宋、元、明、清等王朝，其间军事经济法规也经历了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

（一）秦、汉时期

秦朝是我国建立的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帝国，特别重视军事法制建设，也制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了许多军事及军事经济法规。据《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秦朝制定颁布的 30 多项法律中,涉及军事经济方面的就有《秦律杂抄》、《除吏律》、《军爵律》、《屯表律》、《戍律》、《仓律》、《藏律》、《厩苑律》、《公车司马猎律》等。

秦朝军事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主要内容有：(1)武器装备的生产与供应制度。为保障武器装备的供应,秦在各县建立了“库嗇夫”,专门负责武器装备的生产与供应。根据秦律规定,县水、库嗇夫和有关官吏，对供应作战士兵的武器质量负有重要的法律责任。武器装备保管要登记，并刻上永久性的标记。(2)军粮的征收、保管与供应制度。各县都建有“仓嗇夫”,负责征收、保管、供应工作,保证军粮全部用于军事需要。对冒领、倒卖、私买军粮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予以严厉地惩罚，并对军粮的管理者予以惩罚。(3)军马制度。秦朝各县建有“司马嗇夫”,负责饲养、训练，并向军队供应军马。(4)对官吏违反职责的处罚制度。为保证军队作战胜利，秦律规定有关官吏违反后勤保障职责应予以处罚，有斥责、免职、开除等形式。

汉承秦制，军事经济法律制度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为了保证庞大的军费开支,汉武帝时实行过盐、铁官营政策。汉朝徭役较重,实行“更赋”,不能去服役的，出钱顶之。汉朝《九章律》中还专门规定了一些军事经济方面的罪名，如“乏军兴罪”，即不能按时完成军需战备物资及其他任务的行为为犯罪，应予处罚。

(二)隋、唐时期

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时期，军事经济法律制度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其内容主要包括在《隋律》、《唐律》等综合性法典中。特别是唐朝创立的封建法典《唐律疏议》,是我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建设的最大成果,也是封建社会保存下来的一部最完整的法典。《唐律》中的《擅兴律》、《厩库律》、《杂律》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军事经济法的内容。

隋唐时期军事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有：(1)军费的筹措和支用制度。军费的基本来源是国家的赋税收入，军费的支用主要包括军队给养费、武器装备费、军需运输费、善后费以及防御工程费等多种项目。为加强对军费的管理,这一时期建立了一套比较严格的军事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军费预算制度、会计薄书制度和财务审计、监察制度。(2)军粮制度。国家在军粮的筹集、仓储、转输等方面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军粮的筹集方式主要有租税征收、屯田、和籴等。国家建立了完备的仓廪体系来储备和供应军粮。仓廪体系由两大系统构成，一是以正仓、转运仓和太仓为节点的军民通用仓储系统，一是以军仓为节点的军用仓储系统。各仓都规定有专门的官员负责，为军粮的储备和供应提供保障，若有闪失则须受惩罚。(3)武器装备制度。国家对武器装备制造和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规定。根据规定，主管武器装备的中央政务机构是兵部尚书，主管武器装备的中央事务机构是少府监、军器监，地方也有相应的机构管理武器装备的生产。其规定既严

密又严厉，如所产武器须镌刻日期及工匠姓名，如私造兵器须依法严惩。(4)马政与通讯联络制度。对军马的牧养和管理规定明确，有专门的马政机构负责，并必须按要求饲养和管理，如饲养不得法而致使死亡者，处杖刑。用于军事需要的通讯联络系统，主要是依靠邮驿和烽燧,均有完备的法令规范。

（三）宋、元时期

宋代的军事法集中于《宋刑统》,其中的《擅兴律》、《厩库律》等规定了一些军事经济方面的制度。宋朝的军事经济法律制度有许多独特之处。军队不少用费由内库支出，皇帝亲自决定；经总制钱因军费所需而设，发展为南宋的基本税之一；以有价证券和纸币支付部分军饷，并用以委积粮秣；和籴粮草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筹措军粮的手段，并由以置场和籴为主转变为以抑配征购为主；火药兵器出现并逐渐为军队所用；大规模官营兵器工场出现，专职的和民间的工匠队伍日隆。

元代有《大元通制》,对军事经济有一些规定。这一王朝,蒙古族色彩的后勤管理体系与中原传统官制并存，对南北方人民采用不同的赋税制度，正贴户备装制度确立，海运军粮具有一定规模，法典中关于仓储的规定较多，武器装备的制造进一步集中化和专业化。其中，配户当差和屯田等制度，对明代的军事经济法律制度影响较大。

（四）明、清时期

明、清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明朝在主要吸收《唐律》的基础上,创制了《大明律》。其中的《兵律》是关于军事方面的法律,对兵器的发放与管理、军需品的供应和官有马牛的牧养与管理等军事经济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除《大明律》外，明朝还颁有《御制大诰武臣》专门的军事法规。明朝的军事经济法律制度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有：一是从中央到地方、从官府到军队，设立了环环相扣而又层次分明的军事经济管理机构。分割军政与军旅的权限、扩大宦官对军事经济的干预权、加强监察机关对军事经济的管理权，是这一时期军事经济管理体制的突出特点。二是军用粮秣,主要通过田赋和屯田收入实现供给,以籴米、纳粟等形式补充军粮。军粮的传输采用了多种形式，就近输粮减轻了转运的负担。三是形成了较完备的军饷制度,具体规定了军饷的筹措方式、发放标准、发放办法等,使之更为规范化。四是武器装备由中央和地方所设立的专门机构制造，军匠和民匠是武器装备的直接制造者，武器装备有中央颁发统一的制式标准，并建有专门的监造制度。武器由工部验收，交内府戍字库储存，其发放有严格的审批制度。五是驿传制度有一定的发展，驿站兼有了储存军粮的责任。

清朝基本承袭了明朝军事经济法规制度。《大清律》中的《兵律》有关于军事方面的规定,此外还制定了国家各部院则例,其中《钦定户部则例》、《钦定工部则例》等,对库藏、军饷、军器、营缮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清朝军事经济法规制度在前

明朝制度的基础上，有了一定的发展变化，主要是：在管理体系方面，增设了邮传部等近代性质的后勤管理机构；在军费方面，建立了比较严格的军需奏销制度，以加强对军费花销的管理，减少贪污侵蚀军费的现象；在武器装备方面，清朝专门的法规,如《工部军器则例》、《工部军需则例》等,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同时，随着火器的大量使用，适应于火器特点的管理制度开始建立；在交通通讯制度方面,一方面完备驿站的职能，另一方面由驿传为主转变为利用铁路、电报等近代工具。

二、外国封建制社会的军事经济法

从公元五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到十七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是欧洲的中世纪封建制时期。当时在欧洲，许多国家没有全国性的军队。而是采用封建征兵制应付紧急情况需要，战后部队即解甲归田。军队没有集中的军事经济保障。公元十五至十六世纪，除就地取给外，出现了随军商人，由军队和商人签订供应合同，所花费用从士兵薪饷中扣除。这一时期的军事经济法律规范散见于国家法律、军事法律之中。

在法兰克王国统治时期,实行了日尔曼法的统治。《查理大帝漱令》,是法兰克国查理大帝于公元 786 年至 813 年颁发的各种漱令的汇编，其中不少漱令中规定了军事经济活动的法律条款。如公元 805 年颁发的《米索漱令》中规定 凡拥有 12曼索斯土地的人当自备一套甲胄，如有甲胄上阵不带的，当没收他的全部采邑和他的甲胄。公元 811 年颁发的《卜诺尼恩斯漱令》中规定：凡准备参军的人,应按照古法,必须自己准备 3 个月的粮食和半年用的衣服。《阿揆斯歌兰恩斯漱令》规定 关于参军问题,每人都应当遵照命令,前赴指定地点集合。主教们、伯爵们、主持们应当检查自己的兵士们,于指定之日,亲自到达集合地点,并呈报装备情况，他们必须有胸甲或头盔，于夏日到达军队所在地。国王的武备必须用车辆运到集合地点。面粉、酒、猪肉和食品必须丰盛,并需备齐石磨、手斧、钻子、投掷器和熟于使用这些工具的人。每个人都应当准备好去参军，一切器具都要多带。每个伯爵都要在自己领地内节省下部分草料以供军需，并且要有好的桥梁、好的船只。

英吉利的法律是以日尔曼法为主的习惯法，此外还有国王吸收习惯规范而颁布的法令。英吉利国王亨利二世于公元 1181 年颁布的《亨利二世的军事漱令》中，有许多军事经济活动方面的法律规范。如规定：凡占有一块骑士采邑的，应置备一副链甲、一顶头盔、一面盾牌和一支长矛，每个骑士置备多少链甲、头盔、盾牌和长矛，应以在自己领地内所占有的骑士采邑多少为准。凡拥有不动产或租金值 16 马克的世俗自由人，应置备一副链甲、一顶头盔、一面盾牌和一支长

矛。凡世俗的自由人拥有动产或租金值 10 马克的,也应置备一副环甲、一顶铁胄和一支长矛。1215 年颁布的《英国自由大宪章》,对军人的权利、优待、战时经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中世纪的俄国,非常重视成文军事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俄国伊凡四世 1555——1556 年颁布的《兵役法典》就规定:凡拥有份地的土地所有者均应按每 50 俄亩派出一名军人,并需自备战马一匹和全套盔甲,远征时,则需自备战马两匹。1607 年颁布的《战事、炮兵及其他军事学科条令》中,就有关于火炮的铸造和弹药的生产及其战斗使用的规定。之后,俄国还颁布过《民兵总队、炮兵和其他有关军事的勤务令》、《陆军勤务条令》、《海军勤务条令》等军事经济性法规。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欧洲中世纪军事经济法有一些自己的特点,主要是:开始突破诸法合体的传统体系,颁行了一些专门的军事经济方面的法规;受日尔曼法、罗马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的影响很深;习惯法在其中占有重要的比例。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军事经济法

一、英国军事经济法概况

1640 年,英国首先实行资产阶级革命,建立了资产阶级国家。为了扩大资本积累,争夺海上贸易权,英国建立海军力量,并于 1650 年和 1651 年颁布了《航海条例》,规定非英国船只装载的货物不准进入英国本土及其领地。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相应地颁布了一些军事法,如《军法条例》、《叛乱法》、《军队戒严法》、《陆军法》、《空军法》等,其中对军事经济活动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为适应战争形势和垄断统治的需要,英国进一步加强了军事立法。第一次世界爆发后,1914 年 11 月颁布了《国防法》,对军费拨款、战争经济动员等军事经济活动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1920 年颁布《授权政府紧急权力法》,扩大了政府动员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权力,增强了政府应付战争等紧急情况的能力。英国现行动员法规的制定与其他西方国家不同,除《紧急全权国防法案》及陆、海、空三军后备役动员法以外,有关经济动员的具体法律规定均包含在各种民法、行政法、经济法之中。如在《运输法》、《民航法》、《民航公司法》中均规定,在国家需要时,政府可以征用和租用民航飞机或商船,以便顺利实施战时动员。英国健全的军事经济法规体系,曾在马岛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马岛战争期间,英军特混舰队中仅有 44 艘战舰,征集来的民用商船则多达 55 艘。如此众多的商船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参加战争,就是因为从商船的设计、制造直到管理都考虑了战时的需要,并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

二、美国军事经济法概况

美国 1776 年发表了《独立宣言》，推翻了英国殖民统治，资产阶级军事经济法也同其他法律一样随之建立起来。 1777 年，美国颁布了《联邦条例》，其中规定：在和平时期，各州要有足够的武器装备，并在公众储藏库中准备相当数量的野战炮和帐篷、兵器、军火和营幕装备，随时准备应用。一切战费及为共同防御或公共福利所需要而经国会批准的一切其他费用，均由共同财库支付。 1787 年颁发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在授予国会其他权力的同时，还授予招募陆军并供给陆军军需和设立海军并供给海军军需的权力。之后，美国根据新的需要，不断进行军事经济方面的立法或者进行对原有法律的修改，使军事经济法律制度日益完善。美国的军事经济法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军事经济动员法律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久，美国通过了一个《增员法案》。这是美国较早的动员法案之一。1920 年，国会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经济动员的诸多教训，结合当时美国的情况,制定了《1920 年国防法案》。《克拉克法案》是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动员主要法案，对战时资本发行、战时资源管理、财产征用、贸易、金融、海战保险等都作出了规定。期间还制定了一个相当特别的动员法案——《租借法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制定的法律主要有：(1)1946 年制订的《战略和稀缺物资储备法》。其基本案和修正案一直沿用至 20 世纪 80 年代。(2)1947 年制订的《国防安全法》。这是美国有史以来第一部最全面、最详实的国防与动员的法律。(3)1948 年制订的《国工业储备法》。这是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动员经验教训而制定的一个法律。该法在 1973 年经过了一次较大的修改和调整，更加适应和平时期的有关情况。 (4)1950 年制订的《国防生产法》。这一法案是在朝鲜战争爆发三个月后，由国会通过的，后经多次修订，沿用至今。

2. 军事工业法律制度

美国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以民营经济为主体，寓军于民的军事工业体系。冷战后，随着国际、经济和军事形势的变化，美国确立了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和军事战略，进一步缩小了部队规模，削减了军事开支，并对军事工业体系和军事订货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和改革。主要有：(1)美国各大军工企业在政府指导下纷纷进行重组和兼并，将技术相近或相关产品和部门进行合并，以减少管理费用，提高综合效益。(2)美国政府提出实施军事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在消除民用工业和军事工业“壁垒”，形成民品和军品生产统一标准和规范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 (3)改革国防采办体制。(4)美国联邦政府国防部直接组织管理军事装备订货，并设专职采办部门具体负责。

3. 军事采办法律制度

美国国会制定的《美国法典》共 50 个编目，其中有四个编目是关于军用物资采购的，是其它各层次制定相应法规的依据。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联邦采办条例》，美国国防部则制定了《联邦采办条例国防部补充条例》以及以指令形式颁布的各种指令。美国国会还通过了《武装服务采购法案》，对协商采购的方式大加限制，鼓励各级政府使用密封投标的方式。到 1962 年,情况发生变化。美国国会对该法案进行修订，肯定了“ 建立竞争氛围并与报价方协商 ”这一原则的重要性。

此外,美国还颁布了《国防专利法》、《国防设施法》、《军事建筑法》等法律,就有关国防专利、国防设施、军事建筑等方面的军事经济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法国军事经济法概况

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国建立后，颁布了很多军事法规，其中有不少军事经济法律规范的条款。如早在 1789 年，法国颁发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中就规定，为了维持军警力量和行政费用，公共捐税是必不可少的，此项捐税应当在全体公民当中按照他们的能力，平等地分摊。

法国军事经济动员方面的法律制度建立比较早， 1793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刚刚成功，立即遭到了欧洲列强大规模的武装干涉。这时，法国国民公会紧急颁布了《全国总动员法》,进行人力、物力、财力动员。之后,又颁布了《征用法》、《关于战争、物资、武器和弹药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有关经济动员问题进一步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但虽然这一时期法国制订了较为完备的经济动员法规，却由于受绥靖主义的影响，使这些法规的贯彻落实大打折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先后颁布了《国防法》、《经济动员法》、《军事交通法》、《卫生动员法》等。这样,法国就形成了一个包括母法（关于经济动员的根本性大政方针的法律规定）和子法（关于各个领域经济动员的具体实施细则）在内的完整的军事经济动员法规体系。

在军事采购方面，法国也比较早地纳入了法制化轨道。早在 1793 年就颁布了《粮食法令》，其中规定，一切采购陆军和海军粮食的政府官员，一切行政机关或市乡政府粮食采办人，均须履行一定的手续，并将购买价格记载于转运单上。在装备采购方面，法国先后采取了一些法律改进措施。在国防部总装备部的领导下，政府先后将一些生产重要武器的私营收归国有，按专业合并，使国防工业由分散状态转向主要由国家控制，从而有利于把有限的物质资源和技术资源集中起来形成合力。通过发展军贸，扩大武器出口，缓解军事采购费用的不足。重视利用国际合作方式发展先进军事装备。军事装备采办工作，是在总统和国家立法机构的直接干预下，由国防部实施统一领导，国防部下设的武器装备部具体负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事装备的发展与采购工作。

四、德国军事经济法概况

德国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最主要的发动国，围绕为战争服务，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军事法及军事经济法体系。早在 1734 年时，曾颁布过世界上最早的组织野战医院的条令。1910 年，德国出版了一本名为《德国高级指挥原则》的条令。该条令除规定了军队指挥的原则、战斗的组织、通讯联络的组织和警戒、行军的组织外，还对军队的宿营与露营、军需品的供应、卫生勤务的组织以及铁路、水路的运用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分别颁布了《强制卡特尔化法》、《兴登堡纲领》、《国家辅助劳务法》。这一期间制颁的经济动员法规,还很不成熟，存在着很多缺陷。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特别是希特勒上台后，先后颁布了《战时授权法案》、《经济构成准备法》、《资源法》、《总统布告》等,还秘密制定了《帝国防御法》，规定了总动员的准备工作、战争经济的组织工作。二战前，德国已完成了经济动员的基本立法，建立起了相当完备的一整套经济动员法规体系。二战期间，颁布了《经济行政令》、《战时经济动员法》、《战时经济令》、《新转业限制令》、《战时利润管制令》等。这些法令使战前制订的经济动员基本法规更适应战争的实际需要，对于维持和延续德国庞大战争机器的运转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二战后,先后颁布了《联邦军事义务法》、《经济安全法》等。联邦德国健全完善的经济动员法规体系，使其在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动员都有法可依，从而提高了其动员的有序性和有效性。

五、俄罗斯军事经济法概况

沙皇时代，俄国 1716 年颁发了《陆军条令》。该条令以法规的形式巩固了彼得一世在军队组织、武器装备和教育训练等方面进行改革的成果。其中的第一部分，除规定总参谋部的工作外，还具体阐述了军需勤务、野营、卫生勤务、军队给养组织、野战医院等工作。1720 年，俄国颁布了《海军海上正确指挥和生活管理条令全书》，共分五册，第一册规定了海军司令和各级部队指挥官（包括后勤指挥官）的权限和职责。其他四册规定了舰上的日常勤务和战斗勤务的组织，从舰长到水手全体船员的权限和职责，以及主要的纪律处分等。

1992 年苏联解体后，俄罗斯重新审视军事立法，新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国防法》、《俄罗斯联邦军人地位法》、《俄罗斯联邦动员准备与动员法》、《俄罗斯联邦国家国防订货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俄罗斯联邦国防法》对军事经济活动和建设的基本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而《军人地位法》则是专门涉及军人地位与待遇

的一部法律。该法规定了军人的薪金和附加津贴标准、食品和物品保障、住房权利和标准、保健与就医、受教育的权利等，还规定军人在服役期间必须参加国家的人身死亡与伤残保险。军事保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申请索赔的军人提供多种形式的赔偿。在国防工业方面，尝试建立新的国防工业管理体制，成立国防工业部，建立了俄总统国防工业和科技问题的顾问班子，组建了民间性质的“俄罗斯国防工业企业联盟”等。改变军工企业所有制结构，将军工企业从单一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变为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并根据企业的重要性，分为国家所有制、国有制与股份制并存及股份制三种形式。《俄国斯联邦国家国防订货法》则详细规定国防订货的规则，成为俄国斯军事采购方面的基本法律。在军事经济的其他方面，立法上也都多少有一些进展，但目前还没有形成完善的法规体系。

六、日本军事经济法概况

日本通过明治维新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后，很快就建立起一套有日本特色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日本的军事法，除包括在《六法》全书中的内容外，还专门颁布过单项法规。在这些军事法规中，也有许多规范军事经济活动的条款。如1868 年颁发的《维新政体书》中规定建立纳贡制度，以供给政府军事费用，严修兵备以保民安。即使是官员，也须以其官俸之三分之一贡纳于政府。

日本在 1918 年就颁布过《军需工业动员法》。该法明确规定了军需品的范围、军需动员的组织领导、军需动员的实施及责任等。 1938年日本颁行了《国家总动员法》。该法规定 政府对工业、交通运输、金融、贸易实行统制，有权征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这就使得整个国民经济纳入战争轨道。之后，日本又根据总动员法陆续颁发了各种法西斯统制法令，如《行政特例法》、《战时行政职权特例法》，设立了金融、产业、农业等统制团体。此外，还颁布了《物资统制法》、《粮食管理法》等。二战结束时，共制定的涉及战争动员法规达二百余种，在其国家法规中形成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体系。其中制订的涉及军事经济动员法规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国家总动员法》；二是各种单项的经济动员法，如《国民征用令》；三是在《国家总动员法》未颁布前和各项法规还不可能及时制订时，日本还颁发了一些临时处置的法规作为补充。二战后，这些法令被废除。

另外，日本虽然没有国营的军工企业，其军品研制和生产全部由民营企业来完成，承包军品研制生产任务的企业以生产民品为主。但是其军工生产动员潜力巨大。军品生产纳入商品轨道，生产和采购按军事经济合同办理。军事装备采购业务由防卫厅负责。

七、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军事经济法概况

从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走向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时期主要经历了清末政府、太平天国、中华民国等几个不同的政权统治。与此相适应，也都建立了相应的军事经济法律制度。

清末的军事经济法不仅具有封建色彩，而且也带有浓厚的西方军事色彩。湘军和淮军是中国近代最早建立的两支军队，装备了洋枪样炮，采取的是兵将自招、粮饷自筹、后勤自保的制度。军队经济机构不再是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1861年又创建了海军，实力发展迅速。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为维护其统治，又决定筹建新军，并更定饷章，一律操习新式枪炮。光绪 14 年(公元 1888 年),慈禧懿准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系统的军事规章制度《北洋海军章程》，其中规定了后勤的机构和官员的职责。光绪 34 年(公元 1908 年),将《大清律例》修改成为《大清现行刑律》,其中仓库 23 条,军政 18 条,厩牧 10 条。

太平天国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所建立的政权。太平天国依据“人无私财”的原则，创设了一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圣库制度”和大体平均分配的供给制度。太平天国规定，凡是参加太平天国的人，须将各人的财产交给圣库，而每个人的生活用品全由圣库发给。从天王到士兵，都不领俸钱,除食肉和服装有差别外，其他都按定量供给。缴获敌人的金银财物必须归公，逆者议罪。太平天国在战时创立的这种制度，对保证军需和官兵生活、防止贪污抢掠、保持纪律、提高战斗力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辛亥革命的成功，在中国近代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南京临时政府虽然存在时间不长，但仍然制定了一些军事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如 1912 年曾颁布过《陆军管制及暂行编制》，规定在各军设军队后勤的管理机构或官员。在军司令部中,设有管理司、军需司、军医司、邮便司。各司之下一般又分别设若干个局,负责有关的后勤业务。有关法律还规定了武器装备和军需物资的筹措、供应、保管等，并规定严禁私募军饷，违者严惩不贷。但这些规定，大都没有得到真正的实施。

北洋政府的军事经济管理体制，实际上是北洋新军后勤体制的继续和发展，也受到南京临时政府军事体制的影响。

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从 1927 年建立,到 1949 年被推翻，统治中国 22 年之久。为实现个人独裁统治，蒋介石紧紧抓住军队，并采取包括立法等多种形式对军队加以控制。在军事经济方面，也颁布了许多法律法规。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军事经济法基本包括军事经济机构组织法规和军事经济管理法规两大部分。军事经济机构组织法规，规定军事经济组织机构的结构、编制、职责分工等。如《修正军需设计委员会组织章程》、《修正军政部会计处组织规程》、《兵工厂组织法》、

《海军马尾造船所暂行组织条例》等。军事经济管理法规调整的范围广泛，包括军事物资、器材的保障和管理；军队的经济及财务的处置和监督；军事交通及兵工厂的管理；军人的供给、薪金及待遇；军人伤亡的抚恤及家属的待遇；军队的医疗卫生管理等。如《军用器材保管规则》、《陆军预算决算章程》、《陆军公职金保管规则》、《陆军军队会计事务规程》、《陆海空军技术官薪给予暂行条例》、《伤病官兵死亡处置规则》、《陆军官佐退役俸及赡养金给予规则》、《陆军医院暂行规程》、《铁道军运条例》等。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军事经济法

一、前苏联社会主义军事经济法概况

俄国 1917 年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苏维埃政权。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苏军颁布了第一批后勤条令。1934 年颁布了该条令第一部分（师、团后勤），1936 年颁布了该条令第二部分（集团军后勤）。卫国战争期间，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按照国防委员会的决定，建立了红军总后勤部、方面军后勤部和集团军后勤部。同时颁发了《战时红军后方组织指挥条例》、《方面军后勤组织与工作条例》、《集团军后勤组织与工作条例》等。

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的军事法规，涉及到军事经济的许多方面。以经济动员为例来说，苏联经济动员方面有各种决定、决议、指示、命令等，大体可分为三大类：(1)规定国家基本状态和基本任务的决定、决议，如 1941 年 6 月 22 日，由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的《关于战时状态》等。(2)涉及重大战略决策或它的实现对战局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作用的决议决定，如 1941 年 6 月 30 日联共中央和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人民委员会关于改组国家领导机关，建立国防委员会的决定等。(3)就国民经济动员改组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具体任务作出的决定，如 1941 年 9 月 1 日，苏联人民委员会《于战时条件下建设工业企业的决定》等。

战后，苏军后勤条令体系是平战分立，规范战时后勤保障行动的有《后方勤务条令》，规范平时后勤工作的是《苏联武装后勤管理工作条例》、《和平时期苏军给养条例》、《和平时期被装物资供给条例》等。战后苏联国民经济动员准备工作的各种规定、规则、制度是以部长会议的法令、命令、决定、规定、条例等形式颁发实施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经济动员法规体系，但总的来看，苏联在经济动员的法制建设上落后于它的经济动员准备工作，直至其解体前尚未发现已经制订或准备制订国家总动员法。

二、我国社会主义军事经济法概况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军事经济法

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开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和自己创建的军队，也开始创建和发展自己的军事经济法规制度。这是有中国特色的军事经济法规制度的萌芽。

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工农红军在创建之初，国家的政权还掌握在反动阶级手中，中国共产党只能在经济落后的农村和山区建立一块块根据地，军队的物资和经费供应，不可能有可靠社会经济做依托,就只能采取‘取之于敌’、‘就地取给’和‘生产自给’的方式，而这种供应方式，又决定了红军后勤只能实行分散经营和独立保障的体制。这一时期红军的军事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是：

(1)废除了薪饷制,建立了供给制。其供应标准是:“从军长到伙夫,除粮食外一律吃五分钱的伙食。发零用钱，两角即一律两角，四角即一律四角。”[①] 这种官兵待遇平等的供给制，对于密切官兵关系，考验和改造干部，保障红军的最低需要，起了积极作用。

(2)实行经济民主制。《红军士兵会章程》规定,在团、营、连三级普遍成立士兵委员会,其任务是监督经济,审查决算,管理伙食。经济民主制,体现了红军关于平等的精神，激发了士兵的政治热情。

(3)建立了一定的军事经济工作制度，如供给标准、财务预决算、物资领发管理办法、后勤机关工作人员职责、廉政制度等。颁布了《中华苏维埃暂行财政条例》、《关于财政统一问题的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等。这对于规范红军官兵的行为，提高军队后勤保障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2. 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适应游击战为主、运动战为辅的作战方针，中央军委适时提出了新的军事经济保障方式，并通过法律法规形式予以确认。1940 年 12 月八路军召开后勤工作会议，决定颁布了一系列军事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如颁发了《八路军、新四军供给工作条例》、《连队供给工作暂行条例》、《被服工作条例》、《兵站工作条例》、《审计法规》、《干部保健条例》等。八路军总部还规定团以上部队均成立审计委员会，连队和基层伙食单位普遍建立了经济协助委员会。

抗日战争时期的军事经济法规制度有以下突出的特点：一是确立了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独立保障的后勤组织体系；二是实行军政、军民一体的后勤供应体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65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制；三是建立了集中与分散结合的后勤制度，既有中央军委和总部颁布的法律法规，又有各军区制定的制度、标准和办法。

上述军事经济法规制度的建立，使我军的供应秩序更加有序，适应了抗日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对加强我军军事经济法制建设产生了重要历史影响。

3.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为了适应大兵团运动作战和阵地作战的需要，重新颁发了一些规范性文件，以建立与这一时期相适应的军事经济管理制度。 1948 年 5 月中央军委决定成立军委后勤部，并立即组织力量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向全国进军的实际情况，拟出各项后勤规章制度的草案。同年 12 月召开了有各大战区后勤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军兵工、军械和全军后勤工作会议，经过会议讨论修改后颁布实施的有：《供应标准制度》、《军需概则(草案)》、《运输工作概则》、《军械工作概则（草案）》等。1949 年 3 月，中央军委又召开了全军卫生工作会议，确定了全军医院的编制,制定了《连队卫生制度》、《传染病预防管理规则》等。

从宏观上看，解放战争时期的军事经济法律制度与抗日战争有明显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逐步建立了集中统一的后勤组织体系；二是采取就地取给和后方供应相结合的补给方式；三是建立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党政军民结合的保障体制；四是逐步建立了统一的后勤供应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对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保障作用，为建立全军统一的后勤工作奠定了基础，标志着我军军事经济工作朝着正规化方向迈出了一大步。

(二)新中国以来的军事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军进入了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历史时期。与此相适应，我军的军事经济工作，由分散转为集中，实现了统一编制、统一指挥、统一保障。军事经济立法也随之不断发展，逐步形成了有中国和我军特色的军事经济法规体系。新中国以来军事经济法的发展，我们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

1.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53 年）

这一时期，是军事经济立法的起步阶段。它紧紧围绕着如何建立集中统一的后勤保障体制和组织体制进行，先后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工作暂行条例》、《军械工作条例》、《后勤专业学校条例》、《驻兵工厂检验代表工作试行条例》等众多规范性文件。1952 年 6 月，拟制了《全军后勤组织原则与领导关系的决定》,首次明确了我军的后勤组织体制、领导关系,以及工作职责。《决定》经中央军委批准后，成为当时军事经济工作的“母法”，不少条款至今仍在执行。这一时期的军事经济立法，主要是确定了集中统一的军事经济组织体系，实行了依靠国家统一供应的保障体制，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后勤供应制度。

2.社会主义建设初步发展时期（1954——1965 年）

这一时期，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进入了以“统一指挥、统一制度、统一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